

证券代码：001208

证券简称：华菱线缆

公告编号：2025-084

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 1 号华菱线缆技术中心 216 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志钢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23 人，代表股份 306,687,5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8.0438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275,326,4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3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22 人，代表股份 31,361,1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128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306,217,344	191,800	278,400	股份数量	30,890,928	191,800	278,40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8467%	0.0625%	0.0908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8.5007%	0.6116%	0.8877%

2.00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

2.01 对外担保制度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305,952,244	675,800	59,500	股份数量	30,625,828	675,800	59,50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7602%	0.2204%	0.0194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	97.6554%	2.1549%	0.1897%

比例				的比例			
----	--	--	--	-----	--	--	--

2.0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
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306,445,044	191,200	51,300	股份数量	31,118,628	191,200	51,30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209%	0.0623%	0.0167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2267%	0.6097%	0.1636%

2.03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
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306,378,144	257,900	51,500	股份数量	31,051,728	257,900	51,50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8991%	0.0841%	0.0168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0134%	0.8224%	0.1642%

2.0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
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306,340,144	187,900	159,500	股份数量	31,013,728	187,900	159,50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8867%	0.0613%	0.0520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8.8923%	0.5991%	0.5086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丹、郑雨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1 日